

立胎借銀字人盧阿山伯侄等，緣因上年承父買有水田山林埔地壹處，坐落土名照鏡坑庄，其四至界址以及大租，陂頭圳路水分等項俱一載在印契貳紙內註明。今因別創乏銀應用，山伯侄相商情願將自己承買契內水田，山林，埔地物業等項□概行爲胎，託中前來向得謝運財手內胎借出佛銀貳佰壹拾伍大元正，其銀色現經中交于山伯侄親收足訖，其銀當日三面言定，每員週年愿貼早季烏粘谷伍升陸合利谷，計共壹拾貳石正。其谷六月收成之日在倉量交，銀主運回，年清年穀其谷務要風乾扇淨，不敢溼右抵塞，亦不敢少欠升合等情。其銀母自係任寅年冬至前借起，至戊申年冬至前止共伍年爲期。限滿之日，銀到字還，倘若無銀可還，二比商議，不得歡允字內另加貼利谷叁升，至期要還銀母，預早八月中先送定銀陸員，不敢約，各無刁難。此係仁義相交，二比甘愿，恐口無憑，口筆有憑，立胎借銀字壹紙，并帶印契貳紙，又帶鬮書貳紙，又帶紅單壹紙，計共陸紙□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批明：山伯侄實收到字內佛銀貳佰壹拾伍員正，親收足訖。批炤。

即日批明：字內帶來爲胎鬮書、契券、紅單各有破爛，山取贖之日，不得異言生端等情。批炤。

又批明：庄中倘若科派需費，不干銀主，係田主志力支理清楚。批炤。

再批：銀主先備出無利花紅銀式員，取贖之日，備還銀主。批炤。

再批明：倘若利谷未清，其田全中四至踏明，交于銀主起耕出贖抵利。批炤。

明治歲卯年十一月冬至前，原代筆批字外加借去龍壹佰伍拾伍員正，全中交于山親收足訖，每員週年連字內共貼利早烏粘谷肆升陸合計共壹拾柒碩正，又交贖本伍枚爲憑据。 盧阿山

執保中人古觀興

代筆人古陳木

在場侄阿興

在場母盧張氏

明治三十五年壬寅歲十一月

日立胎借銀字人盧阿山